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公安局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（项目编号：150001JH337-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声纹鉴定工作站 2. 软件需求，2.8 配套设备 2.8.7 音频对录仪；2. 声纹数据库应用工作站 4. 软件需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7.4

